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康，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娟，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焕森，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因素与天健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该议案。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

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工作沟通会议，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汇报。

（三）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中工作沟通，会计师对审计审计后主要数据情况、拟在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规范核算方面的建议、舆情情况以及拟出具的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汇报。

（四）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审后汇报稿进行沟通，会计师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论、关键审计事项、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舆情、募集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商誉等情况汇报。

（五）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署：

金鑫华 _____ 吴雄伟 _____ 朱军 _____

2025 年 4 月 22 日